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正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2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37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1927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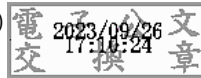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9QNFC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9月20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（網
址：[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
/slw/](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slw/)，）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
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9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副局長志民、張主任委員絃聞

紀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張科長育豪、曾正工程司涵筠、甘股長展安、黃股長信銘、周股長宏彥、
周幫工程司正元

二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：鄭科長博仁

三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：林股長琬臻

四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黃潘宗、黃漢雄、李兆嘉、洪迪光、林坤祥、吳明鐘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- （一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9 條之 1 規定免檢討北向日照之退縮規定，前於 111 年 4 月份提案在案，惟後續考量新莊副都心細部計畫留設之 5m 防災通道，已達到退縮距離且日後亦會保持全區域之動線暢通，實有檢討之必要，故再次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- （一）為都市更新案件於台北市訂有建照後之變更設計程序，惟新北市目前僅有併使照之 6 項樣態，是否有類似台北市簡便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建管提案一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9 條之 1 規定免檢討北向日照之退縮規定，前於 111 年 4 月份提案在案，惟後續考量新莊副都心細部計畫留設之 5m 防災通道，已達到退縮距離且日後亦會保持全區域之動線暢通，實有檢討之必要，故再次提請討論。

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

有關本市都市計畫、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法定退縮管制作為(例如：院落、鄰棟間隔、防災通道等)，既經本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皆屬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，依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389 號函說明二內容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，請建照科完成後續法制程序。

臨時提案一

為都市更新案件於台北市訂有建照後之變更設計程序，惟新北市目前僅有併使照之 6 項樣態，是否有類似台北市簡便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有關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變更設計(報備)，倘建造執照申請未涉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」第 2 條所列 6 款規定情形者，應由設計建築師出具未涉及前開規定之簽證檢討說明書，據以核發建造執照，並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。